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702执131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安徽省池州市清风西路13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查小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包双虎，男，1977年2月生，汉族，住池州市贵
池区清风南苑3幢601室，身份证号码
342901197702243611。

被执行人：王萍，女，1976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池州市贵池
区杏村西路310号，身份证号码342901197603235843。

申请执行人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包双虎、王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
行人履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作出(2018)皖1702民初
299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，现被执行人包双虎提
供其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原铅锌厂宿舍安置点清风南
苑3幢601、601阁楼房产供法院网上拍卖，经本院审查予
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包双虎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原铅锌厂
宿舍安置点清风南苑3幢601、601阁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时 立 强
审 判 员 张 俐 琴
审 判 员 王 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吴 加 波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